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落实情况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情况反馈及监督管理办法

1.0.1 为完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执行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评价、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0.2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授权董事长、总裁决策后的事项,该事项的反馈责任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执行落实情况。

反馈责任单位是指公司对董事会决策或授权决策事项的议案承办部门。

1.0.3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总、整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1.0.4 反馈责任单位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定期将董事会决策或授权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直至该事项执行完毕。

1.0.5 反馈责任单位应在年度董事会会议前至少 15 天,将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经提案人审核确认后,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经授权对象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整理汇总。

1.0.6 董事会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积极采纳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严格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

1.0.7 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决策事项是否按计划执行、执行进展是否与预定方案/进度相符、下一步工作安排；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决策事项内容、决策时间及决策机构、决策意见。

1.0.8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授权决策事项情况跟踪主要包括以下途径：

1 经理层就董事会决策事项落实中的相关问题主动、及时与董事会、董事长沟通，报告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2 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董事会决策事项承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跟踪、主动掌握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的进展情况，对执行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 董事会办公室于年度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授权决策事项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如董事就有关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和授权决策事项情况提出质询，有关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作出相应说明，或会后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4 必要时，董事会可就有关事项开展现场调研和检查。

1.0.9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授权决策事项情况应以会议议案形式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具体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0.10 执行周期长、实施环境复杂的有关项目，还应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1 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及与计划进度的比较；

2 项目执行效果及与决策预期的比较；

3 董事会会议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4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相关风险分析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是否需要董事会进行再决策，以及再决策的建议；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11 必要时，董事会可对有关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或就有关事项进行再决策。

1.0.12 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子公司应认真分析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执行能力，增强执行效果。

1.0.13 董事会决议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报告。

1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3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1.0.14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落实情况，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反馈及监督管理工作。

1.0.15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之日起生效。

1.0.16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